

(D)注意SWIFT MT103來電後，電文上有AUTHENTICATION相關字樣。
(第八期)

Ans : (A)

►解析

若保證函或擔保信用狀受益人求償時，如客戶不付款時，應立即處分客戶之質押品等債權保障措施。

例題》》

依中央銀行規定，發現持兌偽造外國券幣總值達多少金額以上時，經辦銀行應即記明持兌人姓名、職業及住址等並報請警察機關偵辦？

- (A)100美元 (B)200美元
(C)300美元 (D)400美元。 (第三期)

Ans : (B)

►解析

發現持兌偽造外國券幣總值達200美元以上時，經辦銀行應即記明持兌人姓名、職業及住址等並報請警察機關偵辦。

三、外匯業務注意事項

由上述內容可知，經營外匯所面對的風險可不少呢！因此，銀行更應謹慎小心地處理外匯業務，以避免損失的發生，以下，即就外匯業務所應注意之事項，分為出口押匯、進口押匯、匯出匯入款項、外匯存款、外幣貸款與保證、外匯交易與資金調撥及境外國際金融業務等項，加以介紹之。

(一)出口押匯：

1. 應小心檢驗以下信用狀之真偽：通知銀行加註「不負驗對簽字真偽」之信用狀、開狀銀行在未經銀行通知的情況下寄發信用狀於受益人、信用狀上所載貨品或名稱與申請公司之營業規模或性質不符。
2. 開狀銀行如處於政治不安或外匯缺口的國家，應慎防之。

3. 應注意押匯申請人之信用，並向船運公司查驗大額押匯之單據。
4. 應憑客戶所持之交易單據始可辦理出口結匯、應收帳款收買及託收等業務。
5. 應憑國外同業委託文件始可辦理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業務。
6. 台灣與大陸地區之出口押匯作業可直接辦理，但貨物需由第三地轉運。
7. 在台押匯但非由台出口之貿易應於出口結匯證實書之右上角加註「三角貿易」(TAT)之字樣。
8. 保險單據之投保額應為貨物之CIF或CIP加一成，並以銀行為保險受益人。
9. 出口所得外匯結售為新台幣者，應摃發出口結匯證實書，未結售為新台幣者，應摃發其他交易憑證。

例題》》

銀行辦理出口押匯，對經由通知銀行轉知受益人之信用狀，與由開狀行直接寄給受益人之信用狀比較，何種情況之風險較高？

- | | |
|------------|----------------|
| (A)風險相同 | (B)前者之風險較高 |
| (C)後者之風險較高 | (D)無法比較。 (第二期) |

Aus : (C)

■■■解析

開狀銀行在未經銀行通知的情況下寄發信用狀於受益人屬於需注意之信用狀，因此風險較高。

例題》》

銀行受理出口押匯出口商開發之匯票，其匯票發票日期應在信用狀有效期限內，且應符合下列何者？

- | | |
|----------------|---------------------|
| (A)早於相關單據之簽發日期 | (B)不早於相關單據之簽發日期 |
| (C)早於出口押匯日期 | (D)不早於出口押匯日期。 (第四期) |

Aus : (B)

►解析

因應先檢具相關單據才可發票，所以匯票發票日期應不早於相關單據簽發日期。

例題 >>

有關出口託收業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憑國內客戶提供之裝運單據辦理
- (B) 應收代收款項明細帳餘額應與總分類帳託收餘額相符
- (C) 收妥入帳之出口所得外匯結售為新台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 (D) 出口託收委託書留底聯特別指示欄須與出口託收申請書特別指示事項相符。

(第六期)

Aus : (C)

►解析

出口所得外匯結售為新台幣者，應掣發出口結匯證實書，未結售為新台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例題 >>

銀行辦理出口押匯業務，當投保貨物之CIF價格為USD100,000時，除信用狀另有規定外，保險單據最低投保額應為多少？

- (A) USD100,000
- (B) USD110,000
- (C) USD120,000
- (D) USD125,000。

(第六期)

Aus : (B)

►解析

出口押匯之最低投保金額為投保貨物之CIF或CIP價值加上一成，此題之CIF價格為USD100,000，則 $100,000 \times 1.1 = 110,000$ 。

(二)進口押匯：

1. 應謹慎查核借款人之信用狀況、進貨物品等，以避免借款人使用

- 偽造、變造單據或以「假進口、真結匯」之方式騙取貨款。
2. 運送之單據如為空運提單、貨運卡車收貨單、郵包收據等，應請客戶辦理全額結匯或增加擔保品。
 3. 進口開狀若為以FOB或FCA價格條件開狀之非全額結匯，應請進口商辦理以開狀銀行為受益人之保險。
 4. 進口開狀保證金係由銀行自行決定，若信用狀逾期或餘額所剩不多，應退還進口商保證金並註銷信用狀。
 5. 如有國家政經情況不穩之受益人或往來不久之新戶申請大額信用狀之情形，應以到單後再付款之條件開立。
 6. 如遇瑕疵單據，應要求客戶於通知瑕疵日起儘速表示接受與否，若客戶表示拒絕，則應於五個營業日內通知押匯或寄單銀行。
 7.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台灣地區之金融保險機構及分支機構不可與大陸地區及分支機構有直接的業務往來。但指定銀行於辦理進口外匯業務時，可逕寄有關單據及通知。
 8. 買方付息之遠期信用狀應以短期放款科目處理，賣方付息之遠期信用狀於匯票承兌時，應以應收承兌票款處理。

例題》》

依現行規定，銀行辦理進口開狀，應收取多少保證金？

- (A)5% (B)10%
(C)20% (D)由銀行自行決定。（第八期）

Ans : (D)

►►解析

進口開狀保證金係由銀行自行決定。

例題》》

銀行受理進口開狀，對非全額結匯案件而以FOB或FCA價格條件開狀案件，應洽請進口商辦理保險，且應以下列何者為受益人？

- (A)進口商
(C)押匯行

- (B)出口商
(D)開狀行。

(第一期)

Aus : (D)

►►解析

應以開狀行為受益人。

例題》》

「指定銀行辦理進口業務，對於客戶不再進口或逾信用狀有效期限之未用餘額，其開狀保證金應如何處理？

- (A)予以沒入轉入雜項收入
(C)通知進口商辦理退匯手續

- (B)予以沒入解繳國庫

(D)轉為兌換損益。 (第一期)

Aus : (C)

►►解析

信用狀逾期或餘額所剩不多，應退還進口商保證金並註銷信用狀。

例題》》

若進口開狀押匯單據因瑕疪通知客戶，客戶表示拒絕接受時，開狀銀行應於收到單據日之次日起第幾個銀行營業日終了之前，以電報或其他迅速方法通知寄單銀行或押匯銀行拒付或採取適當措施？

- (A)七個營業日
(C)五個營業日

- (B)六個營業日

(D)三個營業日。 (第十三期)

Aus : (C)

►►解析

於客戶拒絕瑕疪單據後，開狀行應於五個營業日內通知記單銀行或押匯銀行。